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族廣場T6號樓19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儘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4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 .....	4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4. 建議委任董事 .....	7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1
6. 推薦建議 .....	1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族廣場T6號樓1904室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的證券交易所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翟永功博士  
歐小傑先生  
張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

由於包括(i)儲備資本化；(ii)根據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及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及(iii)終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購回及註銷其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等因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由535,678,676股股份增加至749,477,334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535,678,676元增加至人民幣749,477,334元。由於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35,678,676元(分為535,678,676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749,477,334元(分為749,477,334股股份)。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67.8676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947.7334萬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567.8676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45,068.2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13%；H股股東持有8,499.657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87%。</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947.7334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3,048.2128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12%；H股股東持有11,899.520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88%。</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董事長作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董事長作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六)提名總經理和財務總監；</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六)提名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規定，且各自與中國法律並不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的決議案。

#### 4.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羅樺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20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建議顧靜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樺女士，47歲，微生物與生化藥學博士。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研發部醫藥行業分析師、行業牽頭人；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內部醫療健康行業分析師；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行委醫療健康行業組執行總監、聯席行政負責人；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顧靜良先生，44歲，研究生學歷。2006年4月加入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藥效 毒理專題負責人、藥物代謝實驗室副主任及主任、市場銷售部總監等職位。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品牌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靜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9,80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036%，顧靜良先生之配偶系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長馮宇霞女士姑姑之孫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除了顧靜良先生在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和總經理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福全先生，59歲，博士學歷。1987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1992年12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1992年12月至1995年6月在日本環境廳國立環境研究所環境化學部從事博士後研究；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新技術應用研究所副研究員；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國立心肺和血液研究所(NHLBI)訪問學者。2006年7月至8月任美國斯克利普斯研究所高級訪問學者；2004年6月至今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員、蛋白質科學研究平台蛋白質組學技術實驗室主任、質譜首席科學家、博士生導師；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國蛋白質組學專業委員會委員，任中國物理學會質譜分會委員；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國科學院大學崗位教授，博士生導師；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細胞外囊泡研究與應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醫藥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腎臟病全國重點實驗室第一屆學術委員會委員。

陽昌雲先生，54歲，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管理學(會計學)博士。1993年6月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現蘭州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1999年9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會計學碩士學位；2011年9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寧波大學會計系講師；2000年5月至11月，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2001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經理；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

---

## 董事會函件

---

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總監；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坤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應放天先生，54歲，2024年5月當選歐洲工程院院士，2020年任國家工業設計研究院(生態設計領域)院長。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浙江大學計算機學院工業設計系副主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計算機輔助產品創新設計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教授；2010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杭州高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4月至今擔任杭州億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8年5月至今擔任浙江省服務機器人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教授；2009年10月至2019年8月擔任徐州中礦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0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國際設計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教授；2014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杭州億腦創新工場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擔任浙江逸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8月至今擔任杭州易鏈工業設計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中胤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901.SZ)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各自己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另外，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各自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羅樺女士、顧靜良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羅樺女士、顧靜良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分別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羅樺女士、顧靜良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的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羅樺女士、顧靜良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可享有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釐定。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http://www.joinnlabs.com))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5年1月6日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族廣場T6號樓1904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以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執行董事：
  - (i) 羅樺女士；
  - (ii) 顧靜良先生；
4.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楊福全先生；
  - (ii) 陽昌雲先生；
  - (iii) 應放天先生。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http://www.joinn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5年1月6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第3及4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而其他決議案則將採用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臨時股東大會上擬選舉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為兩名及三名。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以下附註以第3項決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的票數時應注意的問題(第4項決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3項決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3及4項決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總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 $100萬股 \times 2 = 200萬股$ )。
- (ii) 請在「贊成」及「反對」及「放棄」欄填入閣下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至兩位，下同)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股份平均給予兩位執行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iii)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兩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或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任何表決權。如閣下在第3項決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目(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放棄投票。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該候選人將中選為執行董事。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 [jiafengsong@joinn-lab.com](mailto: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 +86 010 6786 9582)。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族廣場T6號樓1904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5年1月6日

---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